

六项实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在国新办近日举行的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今年将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8个字上下功夫,推进强基础、调结构、促融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重点推出6项实招:

一是多维度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重点是政策体系、指标体系和评价

体系,来引导地方、行业和企业保持工业合理发展速度。二是聚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是巩固去产能成果。辛国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支持重点省份钢铁去产能,持续优化钢铁产业布局。同时,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新上项目扩大产能,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此外,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以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为重点,发布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支持企业

实现技术升级。三是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继续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为企业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要推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并扩大到所有企业这项措施。四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五是努力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负担。一方面,创造更好条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和专注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持续降低制造业用电、用水等成本。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按时间进度完成清欠任务。六是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重点落实汽车、船舶等行业的开放政策,促进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

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

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

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 宣